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49-2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2
二十三、结论意见.....	37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华安鑫创	指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华安鑫创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有限	指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由何攀、肖炎、杨磊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规范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北京华安科技	指	北京华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华安鑫创科贸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变更为现名称，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未来汽车	指	未来汽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深圳华安鑫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变更为现名称，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郅昕	指	上海郅昕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华安科技	指	华安鑫创（香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华安控股	指	华安鑫创香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创得通	指	香港创得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桂林鑫创	指	桂林鑫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桂林鑫创发展	指	桂林鑫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桂林鑫创的全资子公司
桂林鑫亿达	指	桂林鑫亿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桂林鑫创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重庆分公司	指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上海祥禾	指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君度尚左、银 川君度	指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大得	指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加泽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联创	指	上海联创永沂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菏泽宏泰、西 藏泰润	指	菏泽宏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泰润文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创环通	指	深圳市华创环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桂林华安科技	指	桂林华安鑫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北京创得通	指	北京创得通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北京金达业	指	北京金达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青岛金海威	指	青岛金海威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师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0768 号”《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0800 号”《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17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607 号”《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商委	指	商务委员会
人社局	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改委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349-20号

致：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经于2018年11月29日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18]AN349-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鉴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程序等进行了修订，现根据“深证上〔2020〕512号”《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的要求，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更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



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



GRANDWAY

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GRANDWAY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及华安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 经查验，发行人为由华安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华安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8. 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9. 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10.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中控和液晶仪表等座舱电子产品的核心显示器件定制选型、软件系统开发及配套器件的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何信义、何攀父子，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11.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2.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中控和液晶仪表等座舱电子产品的核心显示器件定制选型、软件系统开发及配套器件的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且经营没有实物产品生产和污染物排放，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3.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4.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5.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0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8,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6. 经查验，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17. 经查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GRANDWAY

70,129,913.47 元和 81,941,938.77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华安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华安有限设立时的资金流水、相关转账凭证、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对何攀、肖炎、杨磊、北京富国天成商贸有限公司历史负责人的访谈纪要，华安有限设立时，股东何攀、肖炎、杨磊的出资均系从北京富国天成商贸有限公司借贷而来。华安有限注册登记后，股东何攀、肖炎、杨磊向华安有限借款 5,008.193374 万元用于偿还上述向北京富国天成商贸有限公司的出资借款并委托华安有限直接转账支付，华安有限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向北京富国天成商贸有限公司转账人民币 5,008.193374 万元。据此，华安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存在向成立后的华安有限借款用于个人偿还债务的情形。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1]3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将出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又



GRANDWAY

转出；（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四）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五）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据此，华安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向成立后的华安有限借款的情形涉嫌违反上述规定。

但是基于下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华安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向成立后的华安有限借款用于个人偿还债务的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180号，2002年7月25日发布，2014年7月14日废止）规定：“……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如果在借款活动中违反了有关金融管理，财务制度等规定，应由有关部门予以查处。此前有关答复意见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2）根据华安有限设立时的财务账簿记载、华安有限资金流水、相关记账凭证、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对何攀、肖炎、杨磊、北京富国天成商贸有限公司历史负责人的访谈，何攀、肖炎、杨磊基于偿还其个人对北京富国天成商贸有限公司债务的需要向华安有限借款，不涉及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等行为，且何攀、肖炎、杨磊与公司之间发生资金往来的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予以确认，不违反《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三十六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1]3号）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根据华安有限设立时的财务账簿记载、纳税申报文件、华安有限的资金流水、相关记账凭证、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对华安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华安有限自设立之初，实际经营业务规模小，公司资金闲置，股东向华安有限借款用以偿还个人债务，不影响华安有限设立之初的存续与持续经营；何攀、肖炎、杨磊均具有一定的个人财产积累，在华安有限设立后，



GRANDWAY

股东借款清偿完毕之前，一旦公司经营需要资金，前述三位股东即以自有资金通过向公司还款的方式逐步投入到公司，当公司运营资金出现盈余，前述三位股东又会将资金从公司借出，进而形成公司与前述三位股东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上述关联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清偿完毕，具体清偿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期间	期初应收/ 应付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应收/ 应付余额	净拆借/偿还	备注
何攀	2013 年首次拆借日至年末	25,542,733.74	-	2,740,439.49	22,802,294.25	-2,740,439.49	偿还给公司 274.04 万元
	2014 年度	22,802,294.25	3,963,609.20	19,445,435.08	7,320,468.37	-15,481,825.88	偿还给公司 1,548.18 万元
	2015 年度	7,320,468.37	8,875,302.01	7,167,171.16	9,028,599.23	1,708,130.85	从公司借出 170.81 万元
	2016 年度	9,028,599.23	10,336,368.85	3,682,469.67	15,682,498.40	6,653,899.18	从公司借出 665.39 万元
	2017 年 1-6 月	15,682,498.40	2,263,038.40	17,945,536.80	-	-15,682,498.40	偿还给公司 1,568.25 万元
肖炎	2013 年首次拆借日至年末	16,025,600.00	-	2,148,752.00	13,876,848.00	-2,148,752.00	偿还给公司 214.88 万元
	2014 年度	13,876,848.00	4,299,726.29	9,709,324.86	8,467,249.43	-5,409,598.57	偿还给公司 540.96 万元
	2015 年度	8,467,249.43	5,566,271.29	6,178,655.57	7,854,865.15	-612,384.28	偿还给公司 61.24 万元
	2016 年度	7,854,865.15	4,245,606.63	6,105,202.38	5,995,269.40	-1,859,595.75	偿还给公司 185.96 万元
	2017 年 1-6 月	5,995,269.40	3,586,221.50	9,581,490.90	-	-5,995,269.40	偿还给公司 599.53 万元
杨磊	2013 年首次拆借日至年末	8,513,600.00	8,207.70	2,988,466.36	5,533,341.34	-2,980,258.66	偿还给公司 298.03 万元
	2014 年度	5,533,341.34	2,553,965.16	12,843,870.71	-4,756,564.21	-10,289,905.55	偿还给公司 1028.99 万元
	2015 年度	-4,756,564.21	4,756,564.21	-	-	4,756,564.21	公司向其偿还 475.66 万元
	2016 年度	-	-	-	-	-	-
	2017 年 1-6 月	-	-	-	-	-	-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何攀、肖炎、杨磊已经将上述借款向公司全部偿付完毕，并且累计支付利息 688.38 万元。华安有限及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18,421,394.13元、664,480,823.00元、835,004,421.38元、392,766,103.95元，持续增长，华安有限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持续经营未因股东向华安有限借款用以偿还个人债务的事宜受到不利影响；自华安有限设立至今，华安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向成立后的华安有限借款用于偿还个人债务的事宜，未导致华安有限及发行人出现资不抵债或无法正常经营等对华安有限的存续与持续经营产生实质障碍的情形，未对华安有限及其股东、债权人造成损失，亦未出现华安有限及其股东、债权人以上述行为损害华安有限权益为由，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抽逃出资的情形”；

(4) 2018年11月21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核字[2018]004776号”《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对华安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复核审验；根据该报告，经复核，截至2013年1月25日止，华安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5,008万元，其中何攀以货币出资2,554.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杨磊以货币出资851.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肖炎以货币出资1,602.5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前述出资情况与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5日出具的“中诚恒平内验字（2013）第04-036号”《华安鑫创控股（北京）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一致；

(5) 2018年7月13日，北京工商局通州分局已经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2013年1月25日。该公司设立之初，注册资本5008万元，实缴资本5008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经查，该公司最近三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国税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通州区地税局第六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华安有限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查询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http://jrj.beijing.gov.cn/>)、中国人民银行(<http://www.pbc.gov.cn/#>)、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Index.html>)、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http://www.cbrc.gov.cn/sj/beijing/index.html>)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2020年6月17日），本所律师未检索到发行人及华安有限因上述事项被金融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GRANDWAY

(6) 针对上述借款情形，华安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何攀、肖炎、杨磊均已经出具书面承诺，承诺“1. 华安有限设立之初，本人曾向华安有限借款用于偿还个人借款，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已经将上述借款全部偿还，并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未给华安有限/华安鑫创造成损失。2. 本人在华安有限设立之初向华安有限借款的行为，未影响华安有限/华安鑫创的正常经营，未侵害华安有限其他股东的利益与合法权益，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3. 本人所持有的华安有限/华安鑫创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代为持股、相互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不真实持股的情形。4. 自本人将上述借款偿还之日起，本人与华安有限/华安鑫创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与资金占用，不存在任何侵占华安有限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5. 如若华安有限/华安鑫创因本人上述借款行为受到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本人将以自有资金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并消除影响，确保华安有限/华安鑫创不受到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安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向成立后的华安有限借款用于偿还个人债务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部门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中，上海祥禾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上海涌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君度尚左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苏州大得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苏州大得宏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上海联创已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上海联创永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此外，发行人股东中菏泽宏泰、宁波加泽系其各股东或合伙人以个人自有资金投资控股的企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也无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从事投资业务、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



GRANDWAY

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权益不涉及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何信义、何攀一直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公司实际控制权在本次发行后可以预见的期间内保持稳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华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华安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存在向成立后的华安有限借款用于个人偿还债务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华安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GRANDWAY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汽车中控和液晶仪表等座舱电子产品的核心显示器件定制选型、软件系统开发及配套器件的销售，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经营上述业务不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以及取得有关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安科技主要业务是汽车零部件及电子元器件贸易，贸易品种类主要为车载液晶显示屏、触控屏，惯导模块、加热件、电子墨水屏等产品；依据香港法律，香港华安科技进行上述贸易业务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审批，不需要取得有关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安控股自设立至2018年1月31日停止经营前，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电子元器件贸易，贸易品种主要为车载液晶显示屏、触控屏，惯导模块、加热件、电子墨水屏等产品。依据香港法律，香港华安控股进行上述贸易业务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审批，不需要取得有关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香港创得通自设立至2018年1月31日停止经营前，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电子元器件贸易，贸易品类主要为车载液晶显示屏、触控屏等产品。依据香港法律，香港创得通进行上述贸易业务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审批，不需要取得有关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安科技自成立至2019年12月31日能够遵守香港有关经营、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运营符合香港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经营情况。经查验，发行人设立香港华安科技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核准和备案程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GRANDWAY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安控股系成立于2013年5月9日的私人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31日停止经营，于2019年9月10日收到香港税务局发出的两封关于其利得税的信件，对公司处以两项罚款及有关措施；香港华安控股在税务信件出具之日前已经预交了罚款；香港税务局于2019年10月28日签收了香港华安控股再次提交的《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注册通知书》。香港华安控股因疏忽而违反了香港《税务条例》并被处以罚款，但犯事严重程度相对不高，处罚并不严重。此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香港创得通系成立于2010年3月22日的私人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31日停止经营，于2019年9月10日收到香港税务局发出的两封关于其利得税的信件，对公司处以两项罚款及有关措施；香港创得通在税务信件出具之日前已经预交了罚款；香港税务局于2019年10月28日签收了香港创得通再次提交的《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注册通知书》。香港创得通因疏忽而违反了香港《税务条例》并被处以罚款，但犯事严重程度相对不高，处罚并不严重。此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华安有限受让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100%股权（受让时间分别为2014年5月9日、2014年9月16日）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09年第5号）及《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改委会令第9号），公司受让香港华安控股100%股权、香港创得通100%股权应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发改委的备案。经查验，华安有限受让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100%股权存在未依法履行上述相关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程序的瑕疵。

根据对北京市商委对外经济合作处相关人员的访谈，华安有限受让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100%股权当时及其后未产生外汇资金的流入、流出，不属于该处监管范围，该处不会因华安有限受让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100%股权未履行相关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程序而对华安有限/发行人进行处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证明》，华安有限/发行人自

设立至今不存在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商委（<http://sww.beijing.gov.cn/>）、北京市发改委（<http://fgw.beijing.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http://www.safe.gov.cn/beijing/>）官方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华安有限/发行人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此外，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董事已分别出具《唯一董事出面决议》及《承诺函》，决议注销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根据黄淑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8年1月31日，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已停止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同时，发行人已依法新设香港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安科技承接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原有业务，并由香港华安科技分别受让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的资产及债权债务。

综上所述，华安有限受让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100%股权虽然存在未依法履行相关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程序的瑕疵，但上述程序瑕疵发生在报告期外，华安有限/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已停止经营并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上述程序瑕疵将在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清算、注销完毕后得以消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安有限受让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100%股权未办理相关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程序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中控和液晶仪表等座舱电子产品的核心显示器件定制选型、软件系统开发及配套器件的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GRANDWAY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信义、何攀；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信义、何攀、肖炎、杨磊、银川君度；
3.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北京华安科技、未来汽车、上海邵昕、桂林鑫创、桂林鑫创发展、桂林鑫亿达；香港华安科技、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
4. 关联自然人：何信义、何攀、肖炎、刘景泉、李伟、刘峥、梁武彬、李庆国、何岩岩、孙涪涪、张龙、邹忠成、牛晴晴、汤雯、杜颖、孙艳秋、马磊；
5. 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北京君度景弘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恒信项目数据分析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铭重数据开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米夏国际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华创环通、桂林华安科技、北京创得通、北京金达业、青岛金海威；李庆文、陈健。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华安有限、发行人的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向关联方购入车辆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发行人前身华安有限存续期间，华安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因而当时没有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



GRANDWAY

意见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15 至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业务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GRANDWAY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

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设备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已与相关主体签署了租赁合同，其中，发行人重庆分公司租赁房屋及子公司上海郅昕上海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对于合同效力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第一款，“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租赁关系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屋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



GRANDWAY

银行合同、房屋买卖认购意向合同及承销保荐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华安有限最近三年存在投资设立香港华安科技、收购桂林鑫创 100%股权、向香港华安科技增资及桂林鑫创收购桂林鑫亿达 100%股权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GRANDWAY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

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华安有限、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华安有限、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最近两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经查验，除上海郅昕外，发行人及华安有限、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3月1日，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第二十一税务所出具“沪国税徐二十一简罚[2016]6号”《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郅昕因未按规定抄税被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第二十一税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票管理办法》”）第23条、第35条的规定处以罚款1,000元人民币，限15日内到银行缴纳；根据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山西路支行于2016年3月2日出具的代收罚没款收据，上海郅昕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一条、第二十三条及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为了加强发票管理和财务监督，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维护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管理办法》”），制定该办法；安装税控装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并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



GRANDWAY

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违反该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根据《税收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该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额在二千元以下的，可以由税务所决定。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章“行政处罚决定”第一节“简易程序”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上海郅昕受到的上述税务处罚罚款数额为1,000元，由税务所作出、适用简易程序且上海郅昕已及时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经检索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徐汇区税务局官方网站 (<http://www.tax.sh.gov.cn/xhtax/>)，未检索到上海郅昕存在重大违法信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上海郅昕一般能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费，除上述简易程序税务处罚外，暂未发现其他税收违反行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郅昕上述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安科技自成立至2019年12月31日能够遵守香港有关经营、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运营符合香港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经营情况；香港华安科技成立至今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亦未有因纳税事宜被香港税务局处罚之情况。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安控股已于2018年1月31日停止经营，于2019年9月10日收到香港税务局发出的两封关于其利得税的信件，对公司处以两项罚款及有关措施；香港华安控股在税务信件出具之日前已经预交了罚款；香港税务局于2019年10月28日签收了香港华安控股再次提交的《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注册通知书》。香港华安控股因疏忽而违反了香港《税务条例》并被处以罚款，但犯事严重程度相对不高，处罚并不严重。此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香港创得通已于2018年1月31日停止经营，于2019年9月10日收到香港税务局

发出的两封关于其利得税的信件，对公司处以两项罚款及有关措施；香港创得通在税务信件出具之日前已经预交了罚款；香港税务局于2019年10月28日签收了香港创得通再次提交的《要求发出不反对撤销注册通知书》。香港创得通因疏忽而违反了香港《税务条例》并被处以罚款，但犯事严重程度相对不高，处罚并不严重。此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中列示的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行业和项目类别。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以来的主营业务为汽车中控和液晶仪表等座舱电子产品的核心显示器件定制选型、软件系统开发及配套器件的销售。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前装座舱全液晶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后装座舱显示系统研发升级项目、座舱驾驶体验提升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GRANDWAY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索菱电子拖欠采购订单货款，北京华安科技向惠州仲恺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索菱电子依据相关采购合同和订单支付拖欠的货款及相应库存产品的资金占用费、仓储费合计1,418,644.2元；因与杭州普腾就货款支付问题产生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将杭州普腾起诉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杭州普腾支付拖欠的货款总计人民币10,817,649.8元整及利息（利息从2018年5月1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及全部货款金额20%的违约金即人民币2,163,529.96元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除上述诉讼事宜外，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20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香港华安科技自成立至2019年12月31日能够遵守香港有关经营、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运营符合香港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经营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香港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函告文件，香港华安控股因为“触犯税务条例（第112章）第80（1A）条所载的违例事项，未有遵办根据税务条例第51C条规定，就2013/14-2017/18课税年度备存足够的业务收支记录以便于确定应评税利润”而拟被处以罚款5万港元，同时因为“触犯税务条例（第112章）第80（2）条所载的违例事项，就2013/14-2017/18课税年度提交申报不正确的报税表”而拟被处以罚款120万港元；香港创得通因为“触犯税务条例（第112



GRANDWAY

章)第 80(1A)条所载的违例事项,未有遵办根据税务条例第 51C 条规定,就 2011/12-2017/18 课税年度备存足够的业务收支记录以便于确定应评税利润”而拟被处以罚款 7 万港元,同时因为“触犯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0(2)条所载的违例事项,就 2012/13-2017/18 课税年度提交申报不正确的报税表”而拟被处以罚款 240 万港元。如若香港华安控股和香港创得通按照上述函告接受相应罚款,则税务局局长将不会按照税务条例第 80(1A)的规定提起诉讼。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财务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华安控股和香港创得通已经将接受上述罚款处罚的信件及时函告税务局并将相应的罚款款项予以缴纳。

香港大律师刘翠玲针对上述违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其认为香港创得通与香港华安控股的违例“不是违反第 82 条,即蓄意意图逃税,而是相对较轻的第 80(2)条,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因为疏忽造成漏报,并非蓄意隐瞒,因此香港税务局也接受解释而只以 80(2)条惩罚”;再者“香港税务局亦以酌情行使 80(5)条所赋予香港税务局长的权力,就有关违例事项以罚款代提起诉,足以证明香港创得通、香港华安控股虽然违反了《税务条例》,但违法性质并非严重”;同时,香港创得通、香港华安控股“在发现漏报之后,亦积极配合香港税务局处理补救程序与会面,并主动与香港税务局沟通确认”;截至意见出具日,香港创得通、香港华安控股已经主动向香港税务局补回 2012/13(2013/14)至 2017/18 年度的税款,数额超越既定的罚款金额,“显示其解决问题的诚意”;更重要的是,香港税务局对香港创得通、香港华安控股违例的惩罚是以罚款代替起诉,足以证明香港创得通、香港华安控股的“违例严重性是相对较低”。所以,“香港税务局才会以罚款代替起诉”。可证香港创得通、香港华安控股的违例“只是疏忽错漏,没有欺骗成份,违例的性质并未严重”;同样的,香港税务局亦以罚款代替起诉处理香港创得通、香港华安控股 80(1A)的违例,罚款金额较低。这也显示 80(1A)的违例严重性比较低。因此“香港税务局准予酌情处理,以罚款代替起诉”;最后,就违例事宜,香港创得通、香港华安控股已“向香港税务局补税,亦愿意承担罚款,就这次漏报及未备存足够的业务收支记录事项,税务责任已经清除”。根据上述分析,大律师刘翠玲认为香港创得通与香港华安控股的违例“不牵涉逃税欺骗,只是疏忽错漏;香港税务局亦以酌情以罚款代替起诉,本次违例并无税务诉讼和未完税务责任缠身;香港创得通与香港华安控股积极配合税局的审查,并已补回有关税项;香港创得通与香港华安控股愿意并已缴付有关罚款”,并得



GRANDWAY

出结论“香港创得通与香港华安控股的性质并非严重”。此外，香港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香港华安控股与香港创得通因为疏忽而违反了香港《税务条例》并被处以罚款，但犯事严重程度相对不高，处罚并不严重。

根据香港税务部门的函告文件及香港律师的法律意见，香港华安控股和香港创得通的税务违例情形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违法行为；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均已停止经营并准备注销，待注销完成后，相关影响可以消除；其税务违例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且自2018年起，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已停止经营，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均未超过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的5%，并且本次处罚款项的缴纳未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显著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大律师刘翠玲及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的上述税务违例情形“性质并非严重”“处罚并不严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相关主体的承诺和约束措施

经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有关责任主体已做出如下承诺：

1. 关于信息披露瑕疵回购股份及赔偿措施的承诺；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GRANDWAY

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3. 关于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条件的承诺；4.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5.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6.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7. 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并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且发行人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何信义、何攀、肖炎、杨磊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在2018年11月向中国证监会首次递交申请材料前通过签署书面解除协议、出具声明的方式予以解除，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何信义、何攀、肖炎、杨磊与相关股东之间就前述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据此，发行人及何信义、何攀、肖炎、杨磊与相关股东之间曾经签署的对赌协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华创环通基于长期未开展业务而被发行人管理层决定注销；华创环通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的情形；华创环通注销前未聘请相关人员，除和母公司华安鑫创之间存在一些债务外，没有其他资产和债权、债务，资产、人员与债务处置合法合规；香港华安控股与香港创得通基于停止经营而进入注销流程，其债权债务均由新设立的香港华安科技承继，除税务违例外，香港华安控股与香港创得通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根据大律师刘翠玲及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的上述税务违例情形“性质并非严重”“处罚并不严重”。



GRANDWAY

（四）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索菱电子、杭州普腾之间的诉讼事宜未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诉讼纠纷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五）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私募基金股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上海祥禾、君度尚左、苏州大得与上海联创均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有效存续；上海祥禾、君度尚左、苏州大得与上海联创均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已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且其基金管理人亦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主要客户（如前五大）的注册情况，是否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正常经营，



GRANDWAY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八）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邵昕上述税务处罚已经缴纳罚款并及时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根据大律师刘翠玲及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华安控股、香港创得通的上述税务违例情形“性质并非严重”“处罚并不严重”。



GRANDWAY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华安有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攀、何信义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报告期内前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认可意见，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利益输送的情形，亦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交易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金达业成为非关联方后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背景，且定价并不存在显失公平与重大差异，不存在为发行人调节收入或成本费用、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十三）核查发行人是否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以及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做出了明确规定。

（十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当事人均在合同中承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注册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崔白

2020年6月17日